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二字第1133250022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第4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閱覽，
並受理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及第38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冊閱覽場所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。
- 二、閱覽時間：113年4月9日至113年4月11日止共計3日(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，下午1時起至5時止)。
- 三、受理更正事項：名冊如有編造錯漏情事，請向該區公所申請更正(口頭或書面均可)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為保護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，並以查閱本人及其戶內人口為限。

裝

訂

線